

新疆
民族
语言
文字
工作
四十
年

XINJIANG
MINZU
YUYAN
WENZI
GONGZUO
SISHI
NI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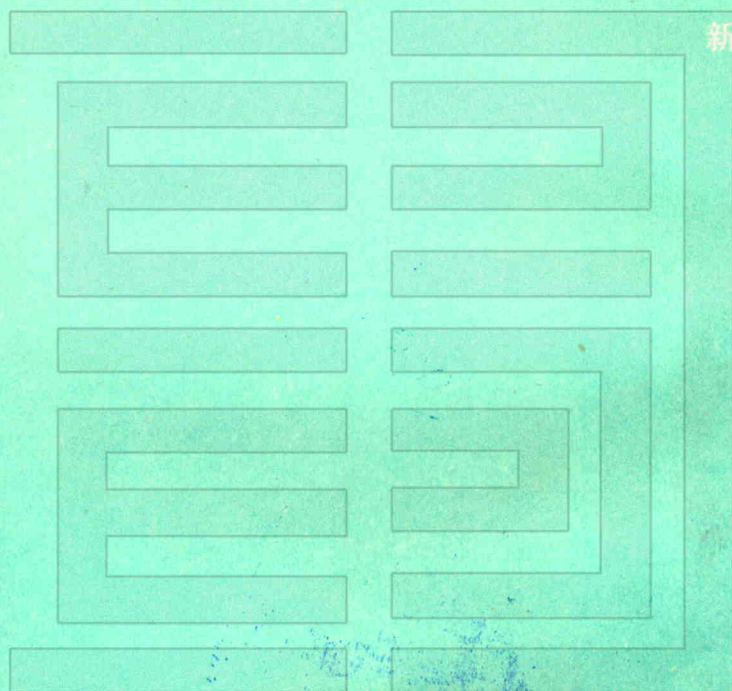


第一版
人民出版社

新疆民族语言

杨秉一

新疆人民



XINJIANGMIN
WE
GONGZUOS

文字工作四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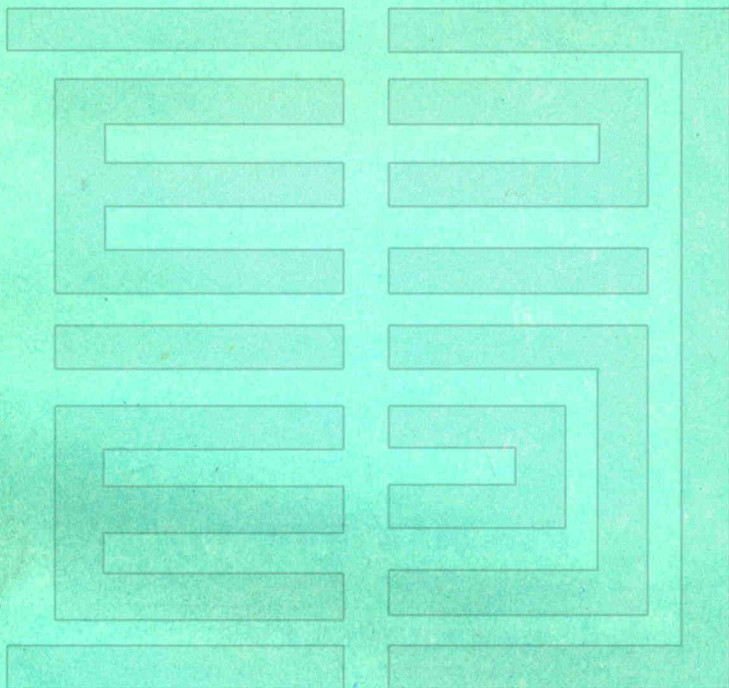
H2

H2
(W) 1

0078848

著

出版社



ZUYUYA

NZI

SHINIAN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书馆XT0-0078848

730850

新疆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四十年

杨秉一 著

新疆人民出版社出版

(乌鲁木齐市建中路54号 邮政编码 830001)

新疆新华书店发行 新疆八一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4.375印张 2插页 100千字

1991年3月第1版 1991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 — 2,670

ISBN 7—228—01738—2/H·38 定价: 1.45元

目 录

序	贾那布尔 (1)
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民族语文政策	
努力开创我区民族语文工作的新局面	(1)
新疆民族语言文字工作现状及设想	(21)
加强民族语言文字法制建设	
保障民族语言文字繁荣发展	(35)
互相学习语言文字是实现民族地区现代化的	
战略措施	(56)
普及推广应用微机民文信息处理技术是加速民族地	
区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工作	(61)
试谈地名文字规范化问题	(64)
浅谈建材工业规范用字及新词术语管理	(72)
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探析	(79)
书法家应该成为使用标准化规范化文字的表率	(96)

乌鲁木齐普通话的启示·····	(100)
我国各民族语言文字概况·····	(105)
中国少数民族人口及分布简表（附表一）·····	(115)
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简表（附表二）·····	(122)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系属简表（附表三）·····	(129)
中国少数民族通用语言文字简表（附表四）·····	(131)
后记·····	(135)

序

贾那布尔

我国是一个多民族、多语种、多文字的国家。在56个民族中，除汉族外，其它少数民族也大都有本民族通用的语言和文字。民族语言文字的学习、使用和发展在四化建设和两个文明建设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各民族语言文字能否在党的民族语文方针、政策的指引下得到健康发展，直接关系到我国各民族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科学技术的发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飞速发展的新形势对各民族语文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民族语言文字怎样适应四化建设的需要并为之服务，是民族语文政策理论研究的重要课题。这也预示着党的民族语文政策理论研究工作必须要跟上形势的发展并应得到进一步加强。

中国共产党早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遵循马克思主义关于民族平等和语言文字平等的基本原则，结合我国各民族的具体情况，制定了一系列尊重、使用和发展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和历届宪法以及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对保障学习、使用、发展民族语言文字都作了明确规定。在党的民族语言文字政策的光辉照耀下，40年来，我国各民族语

文事业欣欣向荣，蓬勃发展。但是，在十年浩劫中，党的民族语文工作受到严重破坏。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民族语文政策重新得到落实，民族语文步入正常发展的轨道。当然也要看到，民族语文的政策理论指导工作还没有及时跟上去，民族语文工作不同程度上受到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的干扰。社会上出现语言文字使用混乱现象，市面上不按正字法规则书写的情况到处可见，学校中“重数理轻语文”的现象严重影响了教学质量普遍提高。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的召开，进一步阐明了我党的大政方针，这为加强党对民族语文工作的领导和党的民族语文政策理论建设指明了方向。同时也预示着民族语文政策理论建设将被摆到重要的位置上来。

民族语文理论在不同的历史阶段都应得到相应发展，在四化建设、改革开放的今天，怎样使民族语文发挥好信息载体的作用，更好地为民族地区四化建设服务，这一系列重大政策性、理论性的问题，有待于更多的从事党的民族语文政策理论研究者去探索、总结。新疆语委党组书记杨秉一同志从事民族语文工作多年，在长期宣传、研究党的民族语文政策中，他结合工作实际撰写了许多有关民族语文政策和理论方面的文章。在许多同行的提议下，在新疆人民出版社的帮助下，整理出版了这本论文集。这将有助于广大从事民族语文政策理论研究的同志们互相探讨，互相学习，互相提高。相信在这本论文集出版以后，还将会有更多更丰富的有关党的民族语文政策理论研究的精辟论文集不断问世，使党的民族语文事业得以更加繁荣和发展。

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民族语文政策 努力开创我区民族语文工作的新局面

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是各民族团结友爱的大家庭。在我们伟大祖国的历史发展中，各民族都作出了自己的贡献，共同开拓了祖国辽阔的疆域，发展了祖国的经济，创造了灿烂的民族文化。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从根本上消灭了民族压迫制度，开创了民族平等、团结、友爱合作和共同发展、繁荣的新时代。我们党把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解决民族问题的普遍原理和中国民族实际相结合，制定了实行民族平等、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民族政策，其中也包括民族语文工作的方针政策。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民族语文政策，是实现民族平等、团结，搞好汉族和少数民族关系的一个重要方面，也是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经济、文化的重要保证。

党的民族语言文字政策及民族语文工作的伟大成就

马克思主义从语言文字的产生、发展、消亡的规律及其对民族形成发展的作用出发，主张社会主义历史阶段应努力繁荣发展各民族的语言文字；主张民族不分大小，语言文字一律平等，反对对民族语言文字的任何歧视和限制，反对任何民族在语言文字上享有特权。这是无产阶级政党对待民族语言文字问题必须遵守的基本原则，也是无产阶级政党制定民

族语言文字政策的理论基础。中国共产党遵循马克思主义关于民族平等和语言平等的基本原则，结合我国各民族的具体情况，制定了一系列尊重、使用和发展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和历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规定：“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五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重申了这一政策，并强调指出必须重视使用和发展少数民族的语言文字。为了维护少数民族人民使用和发展民族语言文字的权利，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又具体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保障本地方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执行自己的职务的时候，依照本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条例规定，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语言文字，同时使用几种通用的语言文字执行职务的，可以以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语言文字为主。”

“招收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有条件的应采用少数民族文字的课本，并用少数民族语言讲课；小学高年级或者中学设汉语文课程，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检察和审理案件。保障各民族的公民都有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法律文书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当地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文字。”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教育和鼓励各民族的干部互

相学习语言文字。汉族干部要学习当地少数民族的语言文字，少数民族干部在学习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的同时，也要学习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汉文。”

“民族自治地方的国家工作人员，能够熟练使用两种以上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应当予以奖励。”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公德，对地方内各民族公民进行爱国主义、共产主义和民族政策的教育。教育各民族的干部和群众互相信任、互相学习、互相帮助、互相尊重语言文字、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共同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各民族的团结。”

党和国家为什么如此尊重和使用、发展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为什么要作出这样一系列的规定？这是因为：

第一，共同的语言是构成民族的一个重要因素，是民族问题的一项重要内容。民族语言文字对民族形成和发展起过重要作用。各民族人民世代使用自己的语言文字，并把它视为本民族的象征。作为民族平等的重要内容之一的民族语言文字，若得不到尊重或不予重视，就体现不了马克思主义的民族平等原则，更谈不上对这一原则的贯彻，因而也就不会有真正的民族团结。正如列宁所说的：“谁不承认和不坚持民族平等和语言平等，不同各种民族压迫或不平等作斗争，谁就不是马克思主义者，甚至也不是民主主义者。”这是无产阶级政党对待民族语言文字问题必须遵守的基本原则，也是无产阶级政党制定民族语言文字政策的理论基础。

第二，语言是交际工具。语言的社会本质告诉我们，在一切社会活动中，人们利用语言文字交流思想，达到互相了

解，并协调他们的共同活动。要是没有大家共同理解的语言，人们就无法交流思想，就不能互相了解，社会生产就无法进行，社会也就不能存在和发展。各民族人民有共同的语言、共同聚居的地域，因此每个民族的语言文字都是同本民族的发展和斗争紧密相联的，各民族人民在自己生活的一切领域里，一刻也离不开他们所熟悉的语言文字。这种语言文字记载并传播着本民族人民在生产斗争、阶级斗争中的宝贵经验，保存并传播着本民族人民创造的丰富多采的文化财富和思想财富。少数民族使用他们熟悉的本民族语言文字，才能更好地学习和发展科学文化。正如斯大林同志所说的：“语言在人类历史上是帮助人们脱出动物界、结成社会发展自己的思维、组织社会生产、同自然力量作胜利斗争并取得我们今天的进步力量之一。”

第三，使用和发展民族语言文字是民族自治机关的一项重要的重要的自治权利。因为各民族的语言文字对各民族的发展、进步起着重要作用，又是人民群众从事生产和其它社会活动的主要工具。只有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几种民族语言文字，才能实现少数民族人民真正行使自己当家作主的权利。这不仅有利于发挥他们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而且有利于在少数民族地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利于科学文化的交流，有利于增强民族团结和社会安定，有利于“四化”建设，巩固边防和祖国统一。

第四，民族语言文字的发展繁荣是民族繁荣的一个重要方面。民族的繁荣和发展，其内容是多方面的，除语言文字外，还包括政治、经济、文化等，而语言文字作为人们进行交际的工具，它的丰富和发展必然对政治、经济、文化等产

生巨大的影响。如斯大林指出的：“千百万人民群众只有使用本民族语言才能在文化、政治和经济方面获得巨大的进步。”

第五，社会主义历史阶段是各民族共同繁荣和发展的阶段，也是民族和民族语言繁荣发展的阶段。社会主义时期民族问题的根本任务在于发展各民族的经济和文化，逐步消灭各民族间事实上的不平等，使我国各少数民族尽快发展成为先进民族。只有在各民族发展繁荣的基础上，才有可能消灭各民族间事实上的不平等。1957年，周总理在青岛民族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指出：“我们对各民族既要平等，又要使大家繁荣。各民族繁荣是我们社会主义在民族政策上的根本立场”。

以上这些就是我们党和国家制定尊重、使用、发展民族语言文字政策的根本立场和出发点。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优越的社会主义制度和正确的民族语文方针政策，给我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发展带来了无限广阔的前景，提供了最根本的保证，从而取得了显著的成绩。

早在建国初期，为了加强民族语文工作，党和政府先后在中央和各民族地区建立了少数民族语文工作机构，在中央和地方的民族院校和文科院校创办了民族语文专业，培养了大批从事少数民族语文教学、科研和翻译的人才，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使用和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1951年，国务院决定：“在国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内设民族语言文字研究指导委员会，指导和组织关于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研究工作，帮助尚无文字的民族创立文字，帮助文字不完备的民族逐渐充实其文字。”1956年，国家组织了各民族语文工作者近千人参

加的七个语言调查队，在全国16个省、自治区开展了大规模的少数民族语言调查工作，了解并掌握了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发展的基本情况。在普遍深入调查语言的基础上，又根据各少数民族自愿选择和有利于本民族发展繁荣的原则，帮助没有文字的少数民族解决了文字问题，并改造和改进了一些民族的文字。这是繁荣和发展民族语言文字的一项重大措施。

30多年来，在党的民族政策和民族语文方针政策的指引下，我国各民族的语言文字受到尊重，并得到使用和发展，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执行职务的时候，都把本民族的语言文字作为主要的工具之一；在各级民族自治地方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选举中，都同时使用了当地通用的民族语言文字；各民族公民可以用本民族的语言文字进行诉讼；在少数民族聚居区或者多民族杂居的地区，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讯，用当地通用的文字发布判决书、布告和其它文件。少数民族在日常生活、生产劳动、通讯联系以及社会交往中，使用自己的语言文字，都受到应有的尊重。有民族通用文字的少数民族地区，都注意使用当地民族的语言文字进行教学。在党和国家的关怀支持下，从首都到民族地区专门建立了民族院校及民族语言文字的新闻出版、广播、翻译、研究等机构与设施。这不仅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广泛使用和全面发展提供了物质保证，而且广泛传播了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促进了各民族之间政治、经济、文化和科学技术的交流，增强了民族团结，有效地推动了少数民族地区各项事业的发展。与此同时，随着社会的发展和民族语言文字的广泛使用，使民族语言文字本身也得到丰富和发展。

新疆民族语言文字工作的历史回顾

新疆是一个多民族地区，主要有13个民族。除汉族外，维吾尔、哈萨克、蒙古、柯尔克孜、锡伯、俄罗斯等民族都有本民族通用的语言和文字。在这样一个多民族、多语种、多文字的地区，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在各项工作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它直接关系到我区各民族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科学事业的发展。

在党中央的关怀下，在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的重视和领导下，我区认真地贯彻执行了党的民族政策和民族语文政策，各民族的语言文字工作受到了社会的尊重，取得了合法地位，各民族的语言文字也得到了广泛使用和发展。民族语言文字的广泛使用，对传播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增强民族团结，发展和繁荣我区的政治、经济、文化事业都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回顾这一段历程，是令人欢欣鼓舞的。

30多年来，我们做了以下十个方面的工作：

一、建立了从事民族语言文字工作的机构和使用民族语言文字的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教学、翻译、文学艺术等机构。

1950年建立了新疆语言文字指导委员会（自治区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前身）。1954年7月，建立了柯尔克孜语言文字研究指导委员会，以后相继成立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语言文字研究委员会，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语言文字研究委员会，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语言文字研究委员会，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语言文字研究委员会。到1962年新疆各地都建立

了民族语言文字工作机构，同时民族语言文字的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翻译、教学机构也不断扩大。这就从组织上为民族语言文字工作的开展和民族语言文字的广泛使用和发展创造了条件。

二、培养了民族语文工作人员，壮大了队伍。

为了繁荣和发展我区的民族语文事业，1955年7月，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选派了第一批维吾尔、哈萨克、蒙古、柯尔克孜、塔吉克等民族的语文工作人员20名，去中央民族学院语言专修班学习。同时中央民族学院、西北民族学院以及新疆语文学院、新疆大学等院校相继开办语文专业，为我区培养了近千名掌握了民汉两种语文，懂得党的民族政策和民族语文政策的专业人员。他们已成为我区民族语文工作和其它工作战线上的一支有生力量。与此同时，还在各地开办了语言、编辑、翻译等各种训练班。培养了语言研究、编辑、翻译、校对、播音、文艺创作等各类人才。这支民族语文专业队伍，既懂得民族语文专业知识，又有一定的实践经验，是我们党的宝贵财富。几十年来，他们以做好党的民族语文工作为崇高职责，刻苦钻研业务，勤勤恳恳、兢兢业业地忘我工作，为我区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和政治、经济、文化事业的发展做出了巨大的贡献。

三、积极开展了民族语文工作和各项学术研究活动，取得了显著成果。

1.对我区民族语言进行了全面调查。

1955年7月，我区的民族语文工作机构就积极配合中国科学院语言研究所，中央民族学院，联合组织了新疆民族语言调查队，对新疆的各民族语言进行了为期二年的科学调

查，初步弄清了我区维、哈、蒙、柯、锡伯、塔吉克等民族语言的语音、语法、词汇，并收集整理了有关的语言研究和民间文学资料。

此后，我区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又先后派出调查组对柯尔克孜、塔吉克等民族的语音进行了多次调查。

2. 开展了民族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

1950年，新疆语言文字指导委员会成立后，我们就着手进行民族语言文字的规范工作。首先对以阿拉伯字母为基础的维吾尔文字进行了改进，废除了维吾尔文字中所不需要的八个辅音字母；对维吾尔文中既表元音又表辅音的字母在使用上作了区别，以后又对维吾尔文增添了几个表元音的字母，改变了一个字母既表元音又表辅音的现象。对托忒蒙文也进行了改进，取消了表音上有困难和不必要的一些字母。

1953年，我会第一次制订了《维吾尔文学语言简明正字法》，编写了《维吾尔语语法常识》。1959年5月，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布了21号决议，公布了《维吾尔语正字法》。1955年7月13日，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以388号训令公布了《柯尔克孜语正字法》，责成有关部门开始使用。经过研究改进，维吾尔、哈萨克、柯尔克孜等民族语言的正字法更加完善。它不仅充分表达了文学语言的语音、语法特点，也促进了文学语言的规范，给群众学习文化科学知识提供了方便。

在制订正字法的同时，也着手搜集资料编纂了正字词典。

《维吾尔语正字词典》经过多次修订出版，已经变成一本收词达3万多条的比较完整的科学的正字词典。《哈萨克语正字词典》收词5万余条，《柯尔克孜语正字词典》收词7 000余条。这三本词典的编纂(1985年出版)对我区民族语言文字的规范